

市卫生监督所开展监督检查 抽检二次供水场所 确保饮用水安全

□通讯员 徐同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掌握全市使用二次供水的公共场所水质情况,确保二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安全,近日,市卫生监督所对全市范围内使用二次供水的公共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如图),现场采集二次供水末梢水样,委托市疾控中心进行水质检测。

此次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二次供水单位是否有安排未取得健康体检培训合格证供(管)水人员上岗,二次供水蓄水池(箱)能否定期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有无定期检测等。

高温季节,二次供水更易滋生细菌,若水箱、水池清洗消毒时间间隔过长,或清洗消毒不彻底,均可导致二次供水浑浊度偏高、细菌超标等问题。检查后,执法人员要求二次供水单位全面做好水质安全卫生工作,切实加强二次供水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认真做好水质自检和巡检,若发现水质异常立即报告。



从目前的检查情况来看,本次抽查的二次供水单位均有专(兼)职供水人员,且供水人员基本上能做到持体检健康培训合格证上岗;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基本符合卫生要求;大部分二次供水单位的蓄水设施都能做到每年至少清洗消毒一次,均建立了卫生管理档案。但是,也有部分二次供水单位存在蓄水设施安全防护不到位,以及水质监测不及时等问题,执法人员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出具监督意见书,并责令其立

即整改到位。

接下去,市卫生监督所将对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并将继续加大对使用二次供水的公共场所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确保全市人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倡导阅读文明

护书使者在行动

永康四中开展 暑期社会实践



□通讯员 俞博

本报讯 为了让学生从小树立起爱护书籍的好习惯,18日,永康四中八(7)班学生来到新华书店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如图)。

一早,学生们就在门口集合,听从书店管理员安排,做好岗前培训后,分组进行活动。在书店入口处,有学生提醒人们做好防疫措施,戴好口罩,有学生进行调查访问,询问看书的小朋友是否有将图书归还的经历;书店内,有学生打扫书柜,有学生整理图书,还有学生帮找不到‘家’的书本放回原位,大家忙得不亦乐乎。

“这次当护书使者,让我真切感受到‘劳动最光荣’这句话的真谛,其实我们的工作就是将不同类型的图书找到对应的书架,听起来简单,但做起来非常累,不过当活动结束后,转身看到整齐的书架,内心成就感满满。”学生舒依淇说。

实践出真知。学生们在活动中不仅获得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如何有序整理书籍都有了自己的一番小巧思,也切身体会到每份工作的不易。

公开曝光栏③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增强安全执法的威慑力,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将分批次对本年度受到安全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曝光。

5月,永康市大丰工贸有限公司锁闭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5月,永康市明义不锈钢制品厂锁闭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5月,永康市洪润纸制品厂锁闭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行政处罚;

5月,永康市栎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5月,永康市微斯蒂工贸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5月,永康市玖奇工贸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5月,永康市荣力发五金工具厂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被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5月,永康市古山建福金属制品厂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5月,永康市皓琪五金制品厂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5月,浙江山风教具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安全举报电话:
13588606110 676110

唐先镇2020年特困户第一批次拟批基名单公示

永康市唐先镇2020年度农村宅基地审批拟批名单经各村上报,唐先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审核,唐先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查同意。现将拟批基名单及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唐先镇人民政府、唐先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举报。

举报电话:
唐先镇人民政府 0579-87503086、87500009
唐先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0579-87502708

2020年度特困户拟批基名单:

施海滨 应毓德 施飞来 施开尧 叶洪俊 金子宁
梅卫攀 施有福 金涛 金新锋 金晓忠 胡叶挺
胡洪波 胡振宁 胡飞龙 胡晓君 潘金武 施奇青
施武剑 胡晓荣 施哲铭

唐先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9日

公 告

永康市双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申报。

联系电话 37101246
永康市双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作废公告

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公告作废。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永国用2015第222号/dc00030360;权利人:超人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单元号:330784401060GB00686F00010011;不动产坐落:总部中心金英公寓3单元2304室。

公告单位: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8日

公 告

黄棠村因‘南四环’重点工程建设需要,于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对坐落在窑门口、姚山岑脚、上沙田、石塔塘里、小太公山、木禾山、牛栏头后山区域范围内的坟墓进行了迁移,发现有300余穴无主坟,现已将骨殖火化后安放在市殡仪馆,至今无事主前来联系。请相关事主于2020年8月26日前,到黄棠村村委会联系办理相关事宜,逾期将委托市殡仪馆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联系人:黄棠村 姚江伟13905894100 王汉金13506598501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村委会
2020年8月18日